

《永乐大典》纂修人研究

张金梁

由于《永乐大典》纂修人员众多,典籍文献仅对监修、总裁等重要人员略有叙述,一般纂修人员则记载较少,因此不少学者对此进行搜集研究。郭伯恭《〈永乐大典〉考》,考证出各类编纂人员一百五十六人,王重民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》一文,“略为排比,得二百四十六人。”^①朱鸿林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补》^②又增添纂修二十二人(其中刘叔恣王氏已收,实二十一人)、誉录八人、存疑十人。笔者近年来又有新的发现,草成小文,求教于方家。

一、新发现的预修《大典》者

通过对明代文献的深入挖掘,新得预修《大典》者二十七人,按王重民、朱鸿林先生之例列之如下:

副总裁

刘宗平:

李贤《古穰集》卷十六《朝议大夫国子祭酒刘公墓表》:公讳益,字崇益,别号觉庵。……父宗平,号拙庵,四川大宁儒学教谕,为学士解缙所知,荐修《永乐大典》。书成,升翰林检讨。母解氏,即缙之从女弟,生子三人,公其仲也。

王直《抑庵文后集》三十三《刘君宗平墓志铭》:太宗皇帝征天下名儒集馆阁修《永乐大典》,翰林之贤则命为副总裁,而君在焉。

按,《明太宗实录》载:以预修《明太祖实录》功,永乐元年六月授“刘宗平待诏”^③。

纂修

刘恭:

《江南通志》卷一百六十六:刘恭,字政亨,徐州人。领洪武丙子乡荐,山西

①王重民: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》,《文史》第四辑(1965年6月),第171页。

②朱鸿林: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补》,《故宫学术季刊》,第五卷第二期(1987年冬季号);又见朱鸿林《明人著作与生平发微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,第86-104页。

③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二十一,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,第389页。

陵川训导。永乐间历官礼部员外郎,监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按,此文谓刘恭监修《大典》,记载肯定有误。《大典》的监修官即《明太宗实录》所谓“总之”者,只有姚广孝、刘季篪、解缙三人。监修《大典》者,须是身份高贵或才高名盛之朝廷重臣,刘氏官小名微,没有资格担当《大典》的监修官。可能预修《大典》时曾负责部分纂修工作,而乡人溢美为监修了。

刘子钦:

程敏政《明文衡》卷九十四钱习礼《刘子钦墓表》:永乐癸未以《书经》中江西乡试第一,明年甲申礼部试第二,廷试登曾荣榜进士第。时所取四百七十三人,太宗文皇帝命近臣拔其尤异者二十八人,公在选中,赐名庶吉士,俾人文渊阁,日读中秘书,以增益其学。……入翰林,预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许鐔:

杨士奇《东里续集》卷四十一《南耕先生传》:南耕先生者,姓许氏,讳洪,字彦章,吉水人,世业儒。……子男四:鐔,永乐乙酉中江西乡试,明年礼部试中副榜,历沛、上海、连江三县学官。……鐔尝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郑肇:

《新安文献志》卷八十六赵曾《故沂水知县郑君肇墓志铭》:君讳肇,字太初,歙之丰口人。……永乐丙戌,以贡登太学,自治经外,辞翰书札之事尤精。会有诏修《永乐大典》,君复被选与事,自总裁而下多器爱之。

赵道震:

《江南通志》卷一百七十一:赵道震,字处仁,精医术,洪武间自金华徙籍定远,活人甚多。永乐时召修《永乐大典》运气书,年八十四卒。

扶坚:

《江西通志》卷一百二:永乐间,扶坚以郡庠生征诣京师,与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廖传:

王直《抑庵文后集》卷三十《廖先生墓志铭》:先生讳传,字季习,自幼端恪凝重,聪悟夙成。……会朝廷纂修《永乐大典》,征天下教官萃京师者数百人,能如先生者无几,馆阁诸公雅爱敬之,书成,受优赉归。

潘若水:

《水东日记》卷十三《谢友规〈文赋〉》:临江潘若水者,乃王府引礼舍人,以言事权翰林待诏,与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边宁:

《河南通志》卷六十五:边宁,字定之,禹州人。少有文名,永乐戊子举乡试,任绵州郾州学正,诏入文渊阁,纂修《永乐大典》,校正七馆书文,乡人称为边夫子。

僧能守:

吴之鲸《武林梵志》卷一:永乐间,征僧能守纂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》卷二十一：永乐间寺僧守公，被召修《大典》，智淳修《戒律》，别原修《藏典》，约宗亦以高行被召，四代入觐，亦禅门之荣遇也。

怀瑾：

朱彝尊《明诗综》卷九十：怀瑾，字如珪，苏州北禅寺僧，又住嘉定保宁寺，为僧纲司都纲，预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兰馨：

陈晔《吴中金石新编》卷六曾荣《重修宝光贤首讲寺碑》：宝光寺……永乐改元之初，有楚兰馨法师，继主于此，将欲兴造，以复前代之規制，而被召入京与修《大典》，愿弗之遂。

丹霞：

金幼孜《金文靖集》卷九《重修宝台观碑》：丹霞，邑之梅林人。字清虚，姓桂氏。貌清而行洁，神闲而志完。自少知读儒书，及寓迹道流，又尽得其师之学。曩岁尝被征纂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广衍：

《西湖游览志》卷三：藕花居者，洪武中净慈僧广衍建，衍以博学征修《大典》，归老于此。

誉景

张俊：

王直《抑庵文集》卷十《故德清令张君墓碣铭》：张氏之先句容人，……君其第四子也，讳俊，字俊明。……会朝廷修《永乐大典》，征群儒集馆阁，君以能书与焉。书成，入太学，擢为左军都督府都事。

陈祚：

《吴郡文粹续集》卷四十二吴宽《福建提刑按察司陈公墓表》：公讳祚，字永锡，……永乐初，诏修《大典》，以善书预选，非其志也。

李顺：

徐溥《谦斋文录》卷四《采石李氏先茔碑铭》：李氏世为滁人，国初有讳慈隆者，……慈隆生茂林……茂林生顺，补郡庠弟子员，善楷书，预书《永乐大典》，《典》成，授刑部主事。

夏曷：

李日华《六研斋笔记·二笔》卷二：夏曷，昶之兄也。精书法，预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吴勤：

《永新县志》卷八：字孟勤，……成祖践基，胡广荐勤善书，召见命书御制《永乐大典》序例，字几万馀，勤神闲意定，书至终纸，点画一无纤讹，上大悦。

臧性：

张时彻《宁波志》卷二十六《文苑》：字孟庠，……永乐丙戌以能书征入秘阁，缮写《永乐大典》。

凌迪知《万姓通谱》卷十三：臧性，字孟庠，鄞人。……永乐丙戌以能书征入秘阁，缮写《永乐大典》。

周冕：

张时彻《宁波志》卷二十六《文苑》：字汝服，鄞人。……玩心字学，凡秦汉碑刻，晋唐法书，必探其精妙。……永乐六年召修《大典》，十年冬太宗北征，冕献《颂春宫》，除正字。十二年驾还，迁春坊司谏。

丘宗：

《御定佩文斋书画谱》卷四十：丘宗，华亭人。永乐中以楷书辟举，修《永乐大典》，除中书舍人，大理寺正。

李胜：

刘继善《南平县志》卷十九《列传》第二十三：字仲质，福建南平人。以楷书荐，预录《永乐大典》。书成，原就养，期发身科目。

周旼：

倪涛《六艺之一录》卷三百六十三：周旼，字中和，浙江浦江人。以文辞知名，尤工真、行书，永乐初召入文馆，与书《大典》，擢中书舍人。

夏衡：

李贤《古穰集》卷十四《中奉大夫太常寺卿夏公墓碑铭》：公姓夏氏，讳衡，字以平，樗庵其别号也，松江华亭人。……永乐初选为郡庠弟子员，力学不怠，己亥以善书征入翰林，修《永乐大典》，越三年辛丑书成，擢中书舍人。

高明

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七十三：（永乐五年十一月戊寅）南阳等府、郟县等县生员高明等言：“初以楷书选之人文渊阁修《永乐大典》，今书成，愿就学国子监。”从之。

按，以上新增《大典》的纂修人，皆是从地方史志、碑版墓志、诗文序跋、明人文集中辑录而来，因此，需要说明的是：第一，这些资料大都比较稀有或偏僻，目前还缺少其他资料参考对照；第二，在新增者中，文献所记其预修《大典》的职务如监修、纂修、誊录等，可能与真正情况有所出入，应加以鉴别纠正；第三，在新增者中，诸如边宁、周冕、夏衡等，是永乐六年被征预修《大典》的，与永乐五年十一月《大典》书成被赏赐者应区别对待。这些问题较为复杂，后文还将深入讨论。

二、前人研究中的几点失误

王重民先生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》及朱鸿林先生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补考》，皆为非常可贵的考据文章，但因涉猎书籍庞杂，所考人物众多，故不免出现个别错误现象，今拈出重要者予以讨论：

1.以楷书召预修《大典》者应为“誊录”

明孙承泽《春明梦余录》所记《大典》的编纂人为二千一百八十人^①,比《明实录》所记书成被赏赐者多十一人,这说明预修《大典》者不一定都被赏赐,可能与在编纂过程中有卒亡、遇事退出等原因有关。编纂《大典》,抄写量很大,《春明梦余录》记有“誊写一千三百八十一人”,占预修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多。文献对誊写人员记载较少,原因有二:一是誊录者大都“选国子监及郡县生员能书者”,若其之后没有更高的功名或官职,文献中无记载就不足为奇了;二是“预修”一词的干扰,除监修、总裁等职务外,其他人员大都用其概括之。特别是誊录人员,按实际记载略嫌轻微,若谓之预修《大典》则体面的多。因此很多《大典》的“誊录”者,皆隐身于“预修”之中。如文献中预修《大典》者是以“善书”应征的,不言而喻应为誊录人员。王重民先生也发现了这个问题,如方正“永乐初以楷书应征修《大典》”,便归于“誊写”类,这是完全正确的。但不知何故,其又将众多以“能书”应征者如吴润、倪琮、唐文楷、桂宗蕃等归于“纂修”行列。

2. 永乐六年预修《大典》问题

关于“永乐六年预修《大典》”的人员,王重民先生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》中发现了儿则文献资料:

刘泰,“永乐六年,升礼部员外郎,监修《永乐大典》。”

释清奇,“六年,与修《永乐大典》。”

释惟寅,“永乐六年,与修《大典》。”

另外,朱鸿林先生之文也引用《福建列传·明一》曰:“陈山,字汝静,……永乐六年召修《永乐大典》。”^②本文前述边宁、周冕、夏衡也属此列。由此可证,“永乐六年”朝廷征召预修《大典》之事当真实不虚,因此王重民先生在总结《大典》纂修过程时云:

考永乐元、二年间参与纂修《文献大成》者仅百四十七人,在决局重开之后,永乐三年、四年各征召纂修人一次,永乐六年又征召一次,然六年所征多是善楷书供缮写之士,截止十一月成书时,供纂修钞写之役者共二千一百六十九人。^③

王先生对朝廷征召纂修《大典》情况的叙述较为全面,但仍有不太明晰之处:

第一,“永乐六年征召”者不在“二千一百六十九人”中。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七十三“永乐五年十一月”载:“太子少保姚广孝等进《重修文献大成》书,凡二万二千二百一十一卷,一万一千九十本,更赐名《永乐大典》。”^④“赐广孝

①(清)孙承泽:《春明梦余录》卷十二。

②朱鸿林:《明人著作生平发微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,第92页。

③王重民: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》,第171页。

④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七十三,第1016页。

等二千一百六十九人钞有差。”^①不难看出,被赏赐的预修《大典》的“二千一百六十九人”,是在“永乐五年十一月”,“永乐六年又征召”者显然不包括在内。

第二,“二千一百六十九人”不是“供纂修钞写之役者”。孙承泽《春明梦余录》明确记载,《大典》“誊写一千三百八十一人”^②,真实可信。而王先生谓“供纂修钞写之役者共二千一百六十九人”,与永乐五年十一月《大典》书成被赏赐者相混。显然是因为迁就“六年所征多是善楷书供缮写之士”之说。

第三,“永乐五年”之事相与“永乐六年”之事相混。王先生文曰“永乐六年……截止十一月成书时,供纂修钞写之役者共二千一百六十九人”,从其行文看,所谓“成书时”当是“永乐六年”,但文献中从来没见《大典》此年“十一月成书”的记载。从后面所记“二千一百六十九人”数字来看,明显取自“永乐五年十一月”书成被赏赐者之数字,将“永乐五年”与“永乐六年”之事相混。

王先生可能是看了文献中有“永乐五年十一月”《大典》成书的定论,又发现了“永乐六年”征召预修《大典》资料,在难以理清这个问题的情况下,便采用了模棱两可的行文方法,力图自圆其说,反倒出现了矛盾。由此可见,搞清“永乐六年又征召”预修《大典》的真相,理清其与“永乐五年十一月”《大典》成书的关系,便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。

关于“永乐六年又征召”预修《大典》之事,常见资料只简单叙述预修者情况,而对“征召”之本末罕见记载。明人文集则有两则较为全面记载此事的珍贵资料:

吾闽郑荣居仁,陈循克顺,林彬邦楚,陈福履中,闽之彦也。居仁,履中乡士也。克顺,邦楚郡邑生也。会《永乐大典》成,应明诏偕入东观书之。讫功,锡赉南归。闽之居馆者,咸诗歌美其行。^③

永乐六年冬十二月《大典》书成,择日表进,与纂修者三十人咸蒙赏赉,而恩荣遣归者三之二,吾闽儒士郑铭、陈蒨,泮生陈循、林彬皆在遣中。^④此二文为同时之作,皆记“永乐六年冬十二月”“闽州四彦”应诏纂修《大典》功讫归乡之事。前文作者王褒,字中美,闽县人。永乐初官翰林院编修,为《永乐大典》副总裁。后文作者高廷礼,字彦恢,长乐人。永乐初以布衣召入翰林院,授待诏,后迁典籍。二人皆名列“闽中十才子”。永乐六年十二月,“四彦”归闽时,此二人皆任职翰林院,便以同乡之谊召集院中闽人作诗以美其行。通过王褒、高廷礼两诗序,可以了解到“永乐六年”征召预修《大典》的基本情况为:

征召时间在“会《永乐大典》成”。《大典》书成于永乐五年十一月,接着

①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七十三,第1019页。

②(清)孙承泽:《春明梦余录》卷十二,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③(明)王褒:《送四彦归闽诗并序》,《养静文集》卷二,普林斯顿大学葛斯德图书馆影印万历刻本,第49页。

④(明)袁表、马莼编:《闽中十才子诗》卷十高廷礼《送四彦归闽州诗并序》,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便是春节,若再征召誊写整理当在翌年,正与“永乐六年又征召”预修《大典》之事相符合。其完功的时间是“永乐六年冬十二月”。由此可推,“永乐六年又征召”之事当为春季,这样才能有充足的时间工作。春始冬讫,为古代做事的一般规律。

被征召者的任务是“入东观书之”。“东观”在此指编纂《大典》之处“文渊阁”。“书之”指书写,即让被征召者入“文渊阁”誊抄《大典》。

被征召的“与纂修者三十人”,功讫“咸蒙赏赉,而恩荣遣归者三之二”。朝廷对这次参加《大典》的抄录整理者皆有物质及荣誉奖励,少数人留用或授官,三分之二的人载誉还乡,闽州之四人皆列其中。

由此可知,永乐五年十一月《大典》虽然书成,但善后工作仍在继续,诸如针对部分册卷篇章规格、字迹不统一等情况,重新誊录、整理,其工程量较小,故只征用了三十人不到一年的时间便告竣。严格地说,此次被征召主要是抄录、整理《大典》,“纂修”或“与修”《大典》之说,应属溢美之辞。在研究《大典》预修人员时,一定要将二者区别开来。

即使在永乐六年之后,朝廷对《大典》的重新誊录、保护完善等工作仍在进行,《四库全书总目·〈永乐大典〉提要》云:《大典》修讫,“并命复写一部侵诸梓,以永乐七年十月讫工,后以工费浩繁而罢。定都北京以后,移贮文楼。嘉靖四十一年,选礼部儒士程道南等一百人重录正副二本,命高拱、张居正校理,至隆庆初告成,仍归原本于南京,其正本贮文渊阁,副本别贮皇史宬。”^①后来这些对《大典》的重抄、整理者,有时容易混同预修《大典》者,不可不慎。

3. 本无其人

王重民先生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》偶有因误读原材料而将本无之人植为预修《永乐大典》者。如关于“唐子仪”。王先生定其预修《大典》的依据为:

《弘治徽州府志》:唐子仪名文凤,以字行,号梧冈,歙人。以父仲实见重当世,故得从诸故老游。经史百氏,无不精究,善真草隶篆书。太守黄希范辟教紫阳书院,寻以文学,征于朝。

又,唐文楷字子彰,幼师吕德昭,亦以善楷书征至文渊阁,与修《永乐大典》。欲官之,以母老恳归,教授于乡,所著有《拙庵集》。

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:唐文楷子仪弟,有《拙庵集》,以善楷书,征与修《永乐大典》。

按,《府志》子仪传不言预修《大典》,参子彰传,其被征于朝,盖亦预修《大典》无疑。^②

从《徽州府志》上看,只言唐子仪被“太守黄希范辟教紫阳院,寻以文学,征于朝。”并没谓其预修《大典》,王先生是通过参照其弟子彰“善楷书征至文渊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三十七,中华书局1965年,第1165页。

②王重民: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》,《文史》第四辑,第192页。

阁,与修《永乐大典》”,便认为“其征于朝,盖预修《大典》无疑”,其结论是不可靠的。明初朝廷要求官员荐举在野儒士,合格者委任各种官职,洪武时以“经明、行修、练达时务之士征至京,……除官者多至三千七百余人,……永乐间荐举起家,犹有内授翰林外授藩司者。”^①“明经”、“文学”皆为当时荐举门类,唐子仪以“文学”“征于朝”,符合此例,与预修《大典》不是一回事。由《徽州府志》知,唐子仪受知于“太守黄希范”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十八《壬午殉难》载:“徽州知府黄希范,闻金川门失守,素服不治事,坐与长史程通善,尝共上防御策,论死,籍其家。”^②《明史·程通传》亦载:王府左长史程通,“永乐初从(辽)王徙荆州,有言其前上封事多指斥者,械至,死于狱,家属戍边。并捕其友人徽州知府黄希范,论死,籍其家。”^③“壬午殉难”是指建文四年(1402)朱棣靖难登基过程中,忠于建文帝的臣子被杀和自杀。黄希范由于与程通友善,且曾共同上书建文帝防御朱棣起兵之策,而被牵连残遭杀害籍家。由此可知唐子仪被征于朝的时间当在永乐之前,与预修《大典》毫无关系。

由于同样原因,王先生也将翟宏和□德遵二人误列为预修《永乐大典》者。此不详论。

4.名字之误

王重民先生之文有“姚治中”条,引用资料如下:

王直《题姚治中墓碣铭》:永乐初,予在馆阁,太宗皇帝徵天下名儒修《永乐大典》,择郡县学有文艺之士,皆命执笔其间,廷佐(治中字)与焉。^④王先生根据王直之文把“姚治中”定为人名,而将“廷佐”定为其字,显误。明代的墓碣(碑、志)铭之文,额文皆称墓主官职,无官职者则称处士等,不直呼其名。“治中”为官名,汉代便有,明时只有南北二京住地之府设之。《明史·职官志》载:“治中,参理府事,以佐尹丞。”^⑤王先生错将官职为姚氏之名,是因为没有将王直之文看完。《墓碣铭》后文明确指出其历官诸州同知,“皆有成绩。既满,吏部惜其才,留为顺天府治中,食四品禄。”^⑥“治中”为官名再清楚不过了。因此可推,“廷佐”可能为姚氏之名,或为其字。

朱鸿林先生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补》“誉录”中有“林郴”,在引述王褒《送四彦归闽诗序》中一段叙述后,朱先生按曰:“林郴,《乾隆福州府志》无考。然褒序后系诗第三首有林子邑彦句,是其当为闽县人也。”^⑦当时奉召入京誉录《大典》的闽中“四彦”,完工后锡赉南归,翰林院中的闽人聚之作诗饯

①《明史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乾隆四年武英殿本,第188页。

②(清)谷应泰:《明史纪事本末》,中华书局1977年版,第304页。

③《明史》,第422页。

④王重民: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》,第190页。

⑤《明史》,第199页。

⑥(明)王直:《抑庵文后集》卷三十六《题姚治中墓碣铭》,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⑦朱鸿林:《〈永乐大典〉纂修人考补》,《明人著作与生平发微》,第97页。

行,王褒、高廷礼分别为之作序(前文已引),但二序所记“四彦”的名字不一:王褒记为郑荣、陈循、林彬、陈福;高廷礼记为郑铭、陈循、林彬、陈蒔。朱先生以王褒所记为新增纂修人,通过考证可知,“陈福”应为“陈蒔”、“林彬”应为“林彬”,高氏所记正确。

林彬之名,在文献典籍中难以觅得。林彬之名则颇多,如《六艺之一录》云:“林彬,长乐人,宣德中贡士,任和州,以善书预修《大典》。”^①《佩文斋书画谱》中也有相同的记载。《福建通志》卷三十九长乐县学“明贡生”中有“林彬”之人,官至“和州学正”。又《长乐县志·选举》“贡生”条载:“林彬,沙头人,六年贡,和州学正,以楷书举,预修《大典》。”^②由此可知王褒所记“林彬”应为“林彬”,“彬”、“彬”字形近似,可能是抄刻时相混。

关于“陈福”,朱先生引用《乾隆福州府志·选举》所载:“(侯官县岁贡生)陈福知县”。并按之曰:“据志,侯官学洪武至成化间贡生凡六十六人,陈福列第二十四,疑即王氏序所赠者,若然,则福侯官人也。”^③朱先生所引文献全为推测,难以令人深信。而《福建通志·选举》“长乐县贡生”中却有陈蒔其人,记曰:“陈蒔,宣州知府,选举预修《永乐大典》。”^④与高廷礼所记正相符合,证明“陈福”应为“陈蒔”,亦长乐县人也。

三、庶吉士预修《大典》

明人黄佐《翰林记》一书,在总结朝廷“纂修”一事时,提供给我们一条非常重要的资料:“至于修他书者不能尽记,大率成化以后纂修皆纯用本院官,而《永乐大典》、《四书五经》、《性理大全》、《寰宇通志》庶吉士亦得与焉。”^⑤廖道南《殿阁词林记》亦有相同记载^⑥。这是说编纂《大典》时,当时的庶吉士们要参预其中。黄佐、廖道南为正德同榜进士,皆被选为庶吉士,同在翰林院、詹事府等衙门为官,得以遍观大内秘籍,日闻朝廷大事,对朝廷殿阁词垣之事尤为熟悉。故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评黄著曰:“专载明一代翰林掌故,始自洪武,迄于正德、嘉靖间,每事各有标目,凡二百二十六条,本末赅具,首尾贯穿,叙次颇为详悉,如所纪殿阁卿寺转衔,与《明会要》诸书互有同异,又会议、缮写诸条制度甚详,均足以备考核,其十七、十八两卷,具列馆阁题名,尤足以见一代人材升降之概。”^⑦而谓廖氏“自正德辛巳改庶吉士,由编修历官侍讲学士,在词垣

①(清)倪涛:《六艺之一录》八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,第742页。

②《长乐县志》,清同治乙巳(1869年)刻本。

③朱鸿林:《明人著作与生平发微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,第97、98页。

④《福建通志》卷四十“明贡生”,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⑤(明)黄佐:《翰林记》卷十四《纂修》,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⑥(明)廖道南:《殿阁词林记》卷十七《纂修》,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⑦《四库全书总目·〈翰林记〉提要》。

最久,娴习常故,因集词林殿阁官坊台省诸臣旧事,分类记载,以成是编。”^①因此他们所记《大典》的编纂“庶吉士亦得与焉”,应真实不虚。

永乐二年三月时逢大比,廷试录取进士四百七十人,“授一甲三人曾棨、周述、周孟简等官,复命于第二甲择文学优等杨相等五十人及善书者汤流等十人,俱为翰林院庶吉士,庶吉士专为翰林院矣。”^②关于永乐二年三月所选庶吉士,《国榷》记之曰(案,名下划线者为王重民、朱鸿林二先生及本人已论及的《大典》纂修者,下同):

(永乐二年三月己酉)选翰林院庶吉士,杨相、宋子环、王训、王直、秦政学、徐安、吾绅、彭汝器、周忱、刘子钦、周文、李宁、张彻、章朴、欧阳俊、卢翰、梁任、熊直、王道、曹景晖、陆孟良、萧省身、刘孟铎、柴广敬、张宗琿、田忠、曾与贤、洪钟、洪顺、余学夔、陈满、萧清、刘绍、林凤、张宪、殷昇、严光祖、涂顺、段民、李贞、江钺、章敞、倪维哲、许瑛、陈敬宗、王仲寿、李迪、袁添禄、李时勉、杨粲并习文;汤流、王英、孙奉、余鼎、李永年、袁述、周远、钟旭、彭礼、戴弘演并习书。户部办事进士当涂李衡,以年少自请,命改庶吉士,同江宁杨勉习书。^③

以上六十余位庶吉士是分为习文、习书两类进行选拔的。《文献大成》的编纂工作是永乐元年七月在翰林院开馆的,而永乐二年三月所选的庶吉士置入翰林院学习,正好成为编纂《文献大成》的得力人选,庶吉士们也充分运用这次机会来展示自己的才能。因为编纂工作繁繁忙,人手还不够,所以四月、五月又两次改新科进士为庶吉士,参加修书工作。《国榷》记曰:

(永乐二年四月丁丑)进士沈子升、孙子良、李昌祺、罗汝敬、涂敬、萧宽、褚让、独孤乐善、陈士启、陈纲、董鏞、刘子敬、陈伯恭、陈资善、赵曾、赵济、刘刚、尤仪、刘澄、黄扬,俱改庶吉士,修书。^④

(永乐二年)五月辛丑,诸司办事进士曾慎、魏骐、吴惇、漆霄、赵理、赵琰、韩庸、史彬、徐观、樊静、曹彦昌、陈旭、田增、罗处富、邢旭、曾恕、王宅、叶贞、陈兴、俞礼、赵濬恭、潘中、徐吟、胡秉彝、周志(尚)义、俞益、曹睦、杨仪凤、谭原性(信)俱能书,选翰林院庶吉士。^⑤

在所记永乐二年四月选庶吉士时,明确说明是为了修书,也就是修《文献大成》。而五月所改的庶吉士,条件是“俱能书”,显然是为了编纂誊录的需要而选。对于永乐二年的新进士改庶吉士,文献典籍中大都只记第一次所选,而对二、三次所选之事较少记载,其原因是第一次所选是以才能为标准来选拔的,而二、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·〈殿阁词林记〉提要》。

②《明史》,第186页。

③(明)谈迁:《国榷》一册,中华书局1988年版,第926页。

④(明)谈迁:《国榷》一册,第931页。

⑤(明)谈迁:《国榷》一册,第932、933页。

三两次是以修书需要所改,人数众多,有违初衷,故有的文献不予记载。永乐二年十一月,《文献大成》书成,永乐帝对参修的一百四十七人进行了赏赐,既而认为“进书尚多未备,遂命重修。”重新修书的阵营在《文献大成》编纂队伍的基础上大加扩展。翰林院之官员及隶属于此的庶吉士们,便是新修队伍中的主力军。

永乐四年三月,又逢天下大比,朝廷取进士二百一十九名,部分优秀进士改为庶吉士,《明太宗实录》记曰:

(永乐四年三月)癸丑,擢第一甲进士林环为翰林院修撰,陈全、刘素为翰林院编修。选第二甲、第三甲进士文翰优等者江殷、胡启光、张叔豫、孙迪、李岳润、陈孟洁、郑复言、张文选、萧福、曾春龄、曹闾、卢永、黄献十三人,改庶吉士,翰林院修书。^①

此记载也清楚地指出,所选庶吉士就是到翰林院修书。由于当时修书规模很大,在馆人员仍然感到紧张,于是对永乐四年进士又进行第二次选拔,谈迁《枣林杂俎》云:

永乐四年三月癸丑,选进士为庶吉士,……(十三人)及修书贡士朱绅。复选进士黄安、王资益、黄信功、黄所载、郑回、赵圭、陈梦京、罗仲深、邵辉、吴□文、徐廷圭、邓成、周炜、陈实、谢霖、杨复、王淦、乐时逢、刘本黎为庶吉士。^②

从永乐四年的新科进士中选了十三名庶吉士修书后,紧接着又选了十九名,以供修书之急用。按,《枣林杂俎》所记复选人名略有失误,对比《明清进士碑录索引》^③可知,其中“黄信功”应为“王信功”,“陈梦京”应为“陈孟京”,“吴□文”应为“吴致文”。

在永乐二年的新科进士中,三月第一次所选庶吉士六十一名,四月又增选庶吉士二十名,五月再次增加二十九名,共有庶吉士一百一十名。除“五月擢庶吉士杜钦、王惟正、节庆为户科给事中;周玉、罗亨信、张侗为工科给事中”^④外,还有一百零四位庶吉士,再加上永乐四年两选庶吉士三十二人,此时在翰林院的庶吉士应有一百三十六名。除去在文献中已发现的四十一人外,应还有九十五位庶吉士预修《大典》,这些人就是在上面全部列出的庶吉士中名字下面不划线者。因其人数众多,故不再重复录出和详细介绍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

①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五十二,第785页。

②(明)谈迁:《枣林杂俎》,中华书局,2006年,第174页。

③朱保炯、谢沛霖编:《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,第2430页。

④(明)王世贞:《弇山堂别集》一册,中华书局,2006年,第150页。